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1/F/1  
電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17室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

**有關主席主持及處理1月30日財務委員會會議**

你 2016 年 2 月 1 日的來函已收悉。你在信中就我在 1 月 30 日會議上處理委員的提問及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提交的擬議議案("37A 段議案")表達不滿。

就我在 1 月 30 日主持會議的過程，我要指出以下的事實：當日的第一次會議開始時，我已向委員指出，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有關 FCR(2015-16)45—PWSC(2015-16)14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一填海及口岸設施("口岸工程")的增加撥款的建議已達 22 小時，委員就項目的發言次數合共 280 多次，財委會會議上就該項目發言最多的委員亦已發言 15 次。因此，我認為委員會就上述議程項目已有足夠討論。在會議上，我亦向委員指出，有委員公開表示要「拉布」阻延通過撥款。而政府已表示，若項目於 2016 年 1 月底前仍未能表決，將會引起巨大的公帑損失。我一方面要顧及議員向當局提問的權利，另一方面考慮到公帑損失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基於上述考慮及情況，我認為委員會應盡快進入處理 37A 段議案的階段，不過鑑於仍有委員就近日媒體相關報道尚有提問，我決定首先由政府就委員的關注作綜合同應，然後讓委員輪流以首輪 3 分鐘、次輪 2 分鐘、第三輪 1 分鐘的方式，繼續向政府提問兩小時，之後才指示委員會進入處理 37A 段議案的階段。其後，應委員要求，我亦把提問環節進一步延長約 15 分鐘。結果，委員會按這個安排完成約 2 小時 15 分鐘的額外提問環節(其間另外用了 1 小時 10 分鐘處理一項現即休會的議案)，才開始處理 37A 段議案。

在上述的提問環節中，我留意到多名委員的提問和政府的答覆已相當重複，我因此認為委員會就議程項目的討論已相當足夠。我明白部分委員可能認為政府當局尚未完全回答其提問和回應他們的關注，但委員亦可循其他渠道跟進其關注。因此，我認為我已在尊重委員作出質詢的權利和有效履行主持會議的職責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當日會議進入處理 37A 段議案時，我首先把委員在之前向我提交的 256 項擬議議案中，我已裁定合乎規程的 39 項(當中包括你提交的 5 項擬議議案)，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其餘議案中的 68 項，我發現議案中的內容圍繞若干相同主題，我認為委員就相同主題提出多項的議案，除了佔用財委會的會議時間外，並沒有達致任何與財委會的職能有合理關連的目的。為了確保會議有秩序及有效率地妥善進行，我建議委員就該等議案整合或選取至不多於 20 項，其後部分委員已按建議整合其議案。

就你指我削減你即場提出的 37A 段議案數量一事，我必須指出，在會議進行期間，多名委員不斷向我提交 37A 段議案，截至當日第三次會議上(即約下午 2 時 45 分)共收到 421 項即場提交的擬議議案，有個別委員的擬議議案數量比其他委員提出的數量多出數倍，當中包括你即場提交的 35 項 37A 段議案。由於我要審閱該 421 項議案，我需暫停會議 15 分鐘處理該等議案。在復會後，我裁定其中 20 項合乎規程並可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並建議你就提交的 35 項擬議議案整合或選取至不多於 5 項，我亦再次建議某些委員就其即場提交的擬議議案整合或選取合理數量，以期會議能夠有效率地進行。其後我亦收到你選取後提交的 5 項擬議議案。然而，由於之後仍不斷有委員於席上向我提交新的擬議議案，故此，在第四次會議上(即下午 4 時 40 分)會議用了約 2 小時 32 分鐘完成表決會前提交的 39 項 37A 的議案後，我需要再一次暫停會議處理合共 11 位委員即場提交的另一批 69 項擬議議案。由於即場提交的擬議議案累計數量甚多，作為財委會主席，我一方面須根據《財委會程序》讓委員提出 37A 段議案，另一方面，我亦有責任採取合理的方式，確保委員會事務能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處理。因此，在決定如何處理該等議案時，我決定優先處理從未就項目提交 37A 段議案的委員所提交的擬議議案，把上述 69 項的擬議議案中的 18 項合乎規程的擬議議案交付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

我在第二次暫停會議及復會後已向委員表示，我尊重委員在財委會會議上利用程序的手段向政府當局施加政治壓力，以爭取他們訴求。然而，當這行為明顯影響財委會的有效運作時，我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有責任維護財委會的利益。如果委員在會議期間，繼續按《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無經預告而連續不斷地提交議案，委員會沒有可能即時處理所有議案。但是，在會議進行期間，多位委員仍不斷在會上以大量或逐批少量的方式提交議案，我認為如果繼續讓委員不斷提出議案，明顯會妨礙財委會行使及履行它在《議事規則》及《公共財政條例》下的職能，我亦認為這並非制定《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的目的。為了維護財委會的運作，我有需要以合理的方式妥善控制會議的進程，確保議程上各項事務以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的方式妥善處理，使委員會可妥善履行其職能。所以，我決定對交付予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的議案的數目設限及停止處理委員根據《財委會程序》第 37A 段向我提交的擬議議案。就議程項目而言，我當時已經決定交付總共 82 項 37A 段議案(當中包括你提出的 10 項擬議議案)予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

我在作出上述決定時，曾參考終審法院就立法會主席主持會議，以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就財委會主席主持會議的權力作出的判決。根據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於 2016 年 1 月 22 日作出的判決，就主持會議方面，立法會主席及財委會主席的權力沒有實質分別。把終審法院就立法會主席主持會議的權力所作的判決應用於財委會的情況，上訴法庭裁定，為了令會議能妥善地及有秩序地進行，財委會主席有權終止辯論，以及把議程項目提交會議表決。雖然法院確立財委會主席有上述的權力，根據法律顧問給我的意見，主席在行使有關權力時須合理地行事。經考慮法院判決及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就口岸工程撥款建議，我在主持會議行使主席的權力時，一方面根據《財委會程序》讓委員提問及提出 37A 段議案，另一方面，作為財委會主席，根據《財委會程序》第 13 段主持會議，我亦須採取合理的方式確保會議能妥善地及有秩序地進行。我深信我在 1 月 30 日會議的相關決定已經在尊重個別委員就議程項目提出問題及提出議案的權利，以及確保財委會會議有秩序及有效率地妥善進行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至於你信中提及我在把項目付諸表決時，曾提醒委員投贊成票一事，我已向公眾解釋，當時我僅是在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我並無意圖影響在場其他委員的投票意向。作為主席，我亦已就這項無心之失向公眾致歉。

作為財委會主席，我必須重申，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作為財委會的法律顧問，在應邀就問題提供意見時，她是根據她的專業判斷向財委會提供獨立的法律意見。委員若有不同意見可就問題提出討論。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對法律顧問作出一些無事實根據的評論。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

2016年2月17日